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本處視業務需要得置副研發長一人，協助研發長辦理業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單位：
一、學術發展組。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三、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 第四條 本處各單位分別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以下置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處業務如下：
一、統籌、協調及督導本處所屬各單位業務。
二、統籌辦理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申請作業及訪視活動。
三、辦理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行政作業。
四、辦理校長臨時交辦業務。
- 第六條 學術發展組業務如下：
一、推動跨學院系所之整合性研究發展。
二、獎助研究措施之辦理及評估。
三、推動學術研究服務及成果推廣相關事宜。
四、評鑑業務規劃、執行與追蹤管考。
五、其他學術發展等事宜。
- 第七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如下：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工作。
二、協助推動校務資料蒐集、管理、運用等工作，建置校務資料庫。
三、規劃辦理校務議題研究，建立校務研究成果回饋管考機制。
四、定期公開校務研究成果，並評估應用成效。
五、綜理校務研究相關教育訓練事宜。

- 六、其他校務研究委員會交辦事項。
- 第 八 條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業務如下：
- 一、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 二、管考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績效及各類型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
 - 三、協調各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溝通合作。
 - 四、陳報教育部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
 - 五、執行其他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交辦事項。
- 第 九 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